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消字第3號

上訴人 樺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

上訴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兆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本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裁判費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猶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上訴人既於收受裁定後逾期未補正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鍾堯任